

**板橋榮譽國民之家**  
**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10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家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家主任楊長政

出席人員：梁委員長祥、林委員森敏（外聘委員）、王委員玟琳、王委員德維、廖委員淑真、張委員秀琳、李委員榮霈、陳委員秋蓉、邱委員奇賢

列席人員：秘書室秦組員志偉

紀 錄：邱奇賢

**會議內容：**

一、主席致詞。

二、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＊主席指（裁）示：洽悉。

三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上級重要工作指示事項：

1、輔導會 105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之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。

2、輔導會 105 年第 4 次廉政會報之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與本家（安養機構）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本家 105 年下半年廉政工作執行情形。

（三）105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、陳情案件辦理情形。

＊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請各位同仁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業務，以避免外界疑慮。
- 3、有關輔導會指示「公務車不得接送員工上下班」一事，請秘書室特別管制，不得直接將公務車鎖匙交給駕駛人員，應確實登錄公務車使用與進出狀況，避免有違規情形。

#### 四、專題報告：

本家 105 年「安養機構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」專案稽核結果之改進情形（報告單位：輔導組）。

##### \*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目前保健組醫護人力招收進度落後預期。因應行政院公佈長照薪資調整，請輔導組研議是否需要修改契約內容、簽約與議價方法。

#### 五、提案討論：

本家「106-107 年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業務」採購爭議處理說明（報告單位：秘書室）。

##### \*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- 1、梁副主任說明：此案很有可能進入調解或民事訴訟司法程序，承辦人、本家人員宜儘早會同林律師開始研究，另約時間進行討論，對本案的承辦人員與團隊有更好的保障，並且維護本家良好形象。
- 2、林律師解釋：關於此案爭議，本家對普羅公司的回覆，站在律師專業的立場，會提出以下幾點問題。

首先，投標須知是否有明確說明「含規費」和明確指示必須放入「預估標價總金額表」。如果投標須知中沒有明確列出相關規定，則很難說廠商「不合資格」。又，於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已讓該廠商通過，進入第二階段比減價程序，如此也很難說「因資格不符而取消廠商標價」。最後，無論本家最後決定為何，仍然需要正式回覆公文表示「異議不受理」，並且決定是否沒收押標金並提報 101 條不良廠商。

- 3、主任指示：若承辦單位繼續按照程序辦理，對方一定會提出異議，相關後續作業請確依規定及委員建議辦理。

#### 六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梁副主任指示採購單位各承辦人應儘早完成各項招標文件的修正。對於較特殊的採購案，進行修正或送至輔導會核備；如果仍有疑慮，可以針對有疑慮的條文召開會議。另招標案件應該提前開始準備，儘早完成簽約，使交接程序更為順暢。本家去年水電和廚工招標皆有流標情形，對此，也需要準備備案，例如暫時延長履約期限，以維護住民權益。最好的做法仍然是儘早完成招標程序；下年度的委外護理人員在 3 月前完成招標，廚工則在 1 月前完成招標。
- (二) 外聘委員林森敏分享其律師事務所受理有關特別委任案件的做法，務必請當事人確認和解內容後親自

簽署和解書，或是利用簡訊、郵件等方式確認當事人同意和解內容，以避免後續爭議。

**\*主席指（裁）示：**

- 1、工程採購最重要的是過程的履約監督，請秘書室同仁盡到監督管理責任，使本家榮民能有更好的生活環境並善用國家經費。
- 2、關於本家代管國有土地拆遷戶一案，自行拆除之驗收問題與委託本家拆除之費用問題等，請承辦單位謹慎處理。

**七、結論：**

- （一）廉能政府，廉與能要並重，公務人員除了守法、清廉，更應該朝向效率、當責的目標前進，除了把自身的工作做好，更要和同仁互相合作、支持、監督，共創一個更有效率的行政環境。
- （二）本家榮民伯伯之平均年紀為全台最大，需要特別照顧的眾多，需要時時注意家區內的安全問題。本次會議中對於住民的照顧服務、家區內各項工程的缺失皆有提出具體的建議與改善方法，請各組室遵照辦理，使本家家區的安全品質與榮民的生活品質能更加提升。未來的安全性工作仍要持續加強、確實執行。